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肖龍中將圖以不 正方法晉陞上將未果,嚴重傷害國軍形象乙 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一、袁肖龍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掮客林治崇之後,不僅縱 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,甚且 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,顯有違失。

袁肖龍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,負責督導管制 後令部政戰部、人事處、動員處、後勤處及主計處之 業務。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,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,後經袁肖龍保薦 ,97年7月1日晉陞為上校,續任該組組長,迄97 年10月23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。鍾永祥因 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,並 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,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7 年偵字第 042 號起訴書分別以「與非公務員共同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| 罪,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,褫奪 公權 8 年; 就所犯「對於主管之事務,明知違背法令 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,因而獲得利益」二罪,各求處 有期徒刑 6年,褫奪公權 3年; 就所犯「對於主管之 事務,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,因而獲得 利益 | 三罪,各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,褫奪公權 5 年 在案。

林治崇、綽號「MARCO」,對外自稱為國泰集 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「蔡泰樺」或「蔡宗府」,亦有使用「表哥」之別稱;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 業,自94年3、4月間起,經蘇智勇(蘇員涉嫌行賄 國防部軍備局人員,目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)引介認識鍾永祥等人,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。林治崇取得尚未開標的軍方工程需求計畫書的主要來源包括:鍾永祥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等人;林治崇知悉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,均為後令部採購組負責之業務。

約於 95 年底,林治崇透過鍾永祥認識袁肖龍。 袁肖龍、林治崇二人結識後,袁肖龍無視鍾永祥為後 令部採購組主管,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「採購 人員」,且袁肖龍本人督導其採購業務,而林治崇為 軍事工程標案掮客,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,從事不 當競爭,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,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 燒、君悅飯店、凱撒飯店、六福皇宮等處聚餐,均由 林治崇付款,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。96 年間某日, 林治崇招待袁肖龍、鍾永祥餐敘時,鍾永祥表示袁肖 龍喬遷,林治崇乃於96年4月21日向倍適得股份有 限公司土城分公司,以新臺幣(下同)35,910 元現 金購買「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」(商品編號 17050000130),指定送到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袁 肖龍新家,顧客姓名載為「林昌儀」(林昌儀當時為 袁肖龍於後令部之隨員),袁肖龍予以收下,接受林 治崇餽贈。

袁肖龍上開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軍方工 程標案掮客林治崇不當往來,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 招待與餽贈行為,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: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,執 行其職務。」、第5條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 勤勉,……。」、第6條: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 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……。」等規定。

二、袁肖龍聽信掮客林治崇,並同意、寄望及親自催促 林治崇,圖以不正手段,協助其晉陞上將,袁肖龍 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,不惜違法觸犯重罪。

林治崇於 95 年底,知悉袁肖龍有意爭取後令部 上將司令乙職,曾於某次與袁肖龍、鍾永祥餐敘時表 示,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,可以協助袁肖龍升上將 ,惟升將官有價碼,少將 100 萬元、中將 300 萬元、 上將 500 萬元,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,渠願意幫袁肖 龍支付這筆錢。

此後,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,而袁肖龍、鍾永祥、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,談論議題之一為袁肖龍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;如:為此和某人見面、幫到什麼程度等;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袁肖龍協助取得軍方工程。

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,「MIKE 陳」並表示,總統要見袁肖龍;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「MIKE 陳」。96 年間,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

召見袁肖龍為由,安排一位西裝師傅為袁肖龍丈量製作兩套西裝(丈量地點在國防部博愛大樓內袁肖龍辦公室內),價格約1萬4,000元,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袁肖龍。

此外,約於 96 年年中,袁肖龍與其家屬原已安排二次赴日旅遊行程(按:由袁的女兒與旅行社接洽),因林治崇等人轉達安排晉見總統或與黃睿靚父親見面,而決定取消該旅遊行程,因此被旅行社沒收部分已繳款項。

97年2月後,袁肖龍鑑於將於同年7月1日屆 齡退伍,復因320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 、320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520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 ,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 ,同年5月17日袁肖龍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,稱時 間非常緊迫了,請林治崇盡力促成晉陞上將。

吳昌成評為第2名。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6489、27535、27855、28493號、98年度偵字第1392、5167、8999號起訴書,分別就袁肖龍所犯「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」罪,求處有期徒刑15年、褫奪公權8年,就所犯「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」罪,求處有期徒刑1年。

三、袁肖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 、50 萬元左右的金錢,以圖遂行不正行為,一錯再 錯,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。

97 年 4 月間,袁肖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,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,致贈 1 顆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,以利晉陞上將,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,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崇拿 4、50 萬元。但時間倉促之下(按:距陳夫人生日僅兩三天),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。

袁肖龍身為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,已為國軍高 級將領,理應清介持躬,益勵忠勤,竟聽信工程掮客 林治崇,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後勤司令部上將司令一 職,並指示部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洩漏相關工程標案 資料予林治崇,甚至於要求鍾永祥向有關廠商索取購 買鑽戒款項以圖晉陞上將、購車款項以備退休後代步 , 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「武德」及「榮譽」, 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。 袁員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2條:「智、 信、仁、勇、嚴,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。凡我官兵, 均當洞察是非,明辨義利,以見其智……公正無私, 信賞必罰,以伸其嚴……。」、第3條「軍紀為軍隊 命脈,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,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 鞏固……守紀律之軍人,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,教育 訓練中養成之……。」;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: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 定,執行其職務。」、第5條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,謹慎勤勉,。」、第6條:「公務員不得假借 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 ……。」之規定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一、有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肖龍中將違法失職部分,已另案處理。